

1.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招生与教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生与教务平台建设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慧学国际文化交流（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9.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10日

